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訂立諒解備忘錄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米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米格」)與廈門九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合營公司」) — 廈門兆年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共同營運一項位於中國的商業保理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不會落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合營公司乃建議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藉以進行諒解備忘錄中擬進行的保理業務；
- (ii) 米格及廈門公司將分別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的資本。於完成其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米格及廈門公司分別擁有45%權益及55%權益；

- (iii)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另將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規定及／或法規範疇下的信貸融資、招標代理服務、清盤及結算服務；及
- (iv) 就合營公司的業務模式而言，其將主要提供三種服務，分別為供應商、分銷商及核心生產鏈的保理服務。

有關廈門九中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小額融資、保險代理等。

成立建議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透過實體及網上平台，從事以批發及零售的方式生產及銷售中高端兒童服裝的業務。

本公司一直以來的策略為致力維持及提升本公司的賬目及資金流動。本公司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財務管理，並改善其經營效率，符合其整體經營目標。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可於中國的保理領域中開拓商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宜

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建議總承擔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倘建議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僅載列有關本公司及廈門公司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諒解且其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倘協定或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福建省泉州
2016年1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盧詠欣小姐。